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吉
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08年度司票字第390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原審裁定所示即：抗告人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本票一紙（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1月29日、到期日為108年5月15日、票號為WG0000000號；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系爭本票所載之100萬元，爰提出本件抗告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；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參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，亦同此旨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上情，核屬實

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